ICS 77.XX.XX

CCS H XX

团体标准

T/SSEA XXX—2022

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第2部分 评价要求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of iron and steel enterprises

—part 2: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2022 - XX-XX发布

2022 -XX - XX实施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价原则 3

4.1 科学性原则 3

4.2 公正性原则 3

4.3 完整性原则 3

4.4 可操作性原则 4

5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4

5.1 评价指标体系 4

5.2 评价方法 4

6 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4

6.1 评价程序和目的 4

6.2 信息收集与核查 4

6.3 评价报告 4

附 录 A 6

附 录 B 17

附 录 C 18

参 考 文 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SSEA XXX《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的第2部分。T/SSEA 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信息披露；

——第2部分：评价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第2部分 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要求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ESG评价活动的钢铁企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345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916.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 钢铁联合企业

GB 21256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2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866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2050 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设计应科学、合理、有效，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被评价钢铁企业的ESG水平。

* 1. 公正性原则

评价过程应公正、公平、规范，应遵循统一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 完整性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应尽可能涵盖企业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和价值，兼顾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尽可能全面反映钢铁企业ESG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 1.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应尽可能简单易行，便于操作。

1.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环境（E）、社会（S）和治理（G）三个维度、12项一级指标、若干项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相应的权重组成，三级评价指标下设具体评价要求和打分说明，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

* 1. 评价方法

5.2.1 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按照百分制对各项指标进行加权综合评价。12项一级指标，每项赋值100分，总分1200分；每项一级指标设置一个权重，加权平均后总得分100分。

5.2.2 ESG综合评分计算方法和评价级别分别参见附录B和附录C。

1. 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1. 评价程序

6.1.1 概述

评价程序包括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对评价对象的ESG信息采集、处理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应用与跟踪等。

6.1.2 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小组应按照本文件第5章评价指标和方法，组织制定相应的评价方案。

6.1.3 信息采集、处理和评价

6.1.3.1 信息采集应选择企业依法公开披露或自愿公开披露的信息，评价小组可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a）钢铁企业公开披露的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环境报告、公司年报等收集提取相关信息或内容；

b）其他正式公开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

6.1.3.2 评价小组应尽可能完整地采集被评价钢铁企业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并进行核实、记录存档和内部复核。

6.1.3.3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评价方案对钢铁企业进行ESG量化评价，并得到评价结果。

6.1.4 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的撰写及主要内容见第6.3节。

6.1.5 应用与跟踪

6.1.5.1 钢铁企业的ESG评价结果可用于政府相关部门行政管理、投资机构和投资决策者决策、企业经营管理等。

6.1.5.2 评价机构在出具钢铁企业ESG评价报告后，宜对ESG评价结果进行定期跟踪（一般一年一次），对企业ESG评级和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 1. 评价分类

6.2.1 根据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的主体不同，钢铁企业ESG评价可分为主动评价和委托评价。

6.2.2 主动评价一般由第三方机构发起，并按照6.1的评价程序对钢铁企业进行ESG评价。

6.2.3 委托评价需由钢铁企业首先进行ESG评价申请，待评价机构受理后签订委托合同，然后成立评价组进行评价。

* 1.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

b）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c）评价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源能源消耗、气候变化、环境污染排放等环境指标，社会责任管理、员工权益、产品责任、供应链管理、社会响应等社会指标和治理结构、治理机制、治理效能等治理指标；

d）评价证明材料的核实情况，包括证明文件和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等；

e）评价结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录 A

（规范性)

钢铁企业ESG评价指标体系

钢铁企业ESG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要求见表A.1。

表A.1 钢铁企业ESG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方法** |
| **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打分说明** | **分值** | **权重** |
| **1** | 环境（E） |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 | 环境保护或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方针 | 企业应披露低碳发展战略，如低碳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等 | 企业没有环境保护或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得0分，企业具备环境保护或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得10分，企业制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规划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并由明确的战略方针得20分； | 20 | 5% |
| **2** | 环境保护或绿色低碳管理组织架构 | 企业应披露相应能源环保或低碳发展管理部门及其团队组织架构 | 企业无相应的能源环保或低碳发展管理部门得0分，企业具备相应的管理部门得10分，企业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或绿色低碳管理组织得20分； | 20 |
| **3** | 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情况 | 企业应建立和实施环境、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等描述 | 企业未建立环境或能源管理体系得0分，建立和实施环境或能源管理体系得10分，建立和实施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得20分，建立和实施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关认证证书得30分； | 30 |
| **4** | 环境事件处理及应对 | 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事件 | 企业应披露主要环境违法违规事件情况，包括数量和基本情况描述。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事件采用扣分法 | 企业无违法违规事件不扣分，发生违规事件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扣40分，发生违规事件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扣60分，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扣100分； | — |
| **5** | 突发环境类事件的应急预案 | 企业应披露处理突发环境类事件的主要应急预案或措施 | 企业未披露环境突发事件和相关预案得0分，企业披露环境突发事件或相关应急预案得10分，企业同时披露环境突发事件和详细应急预案或措施得30分； | 30 |
| **6** | 资源能源消耗 | 水资源消耗 | 水资源使用管理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情况 | 企业应披露用水管理方针、目标及利用雨水、海水、城市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情况 | 企业未使用非常规水资源0分，使用了雨水、海水或城市中水得5分，使用非常规水资源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15% |
| **7** | 吨钢新水消耗 | 吨钢新水消耗（立方米/吨）=年消耗新水总量（万立方米）/年粗钢产量（万吨）。吨钢新水消耗应符合GB/T 18916.2等的相关要求 | 不符合GB/T 18916.2要求得0分；符合该标准要求得5分，达到该标准先进企业要求得10分； | 10 |
| **8** | 水重复利用率 | 水重复利用率（%）=年重复用水量（万立方米）/年工业用水总量（年消耗新水总量+年重复用水量）（万立方米）╳100%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5分； | 5 |
| **9** | 原燃料消耗 | 原燃料使用管理 | 包括减少有害物的使用、绿色原料采购等 | 企业未进行减少有害物控制和绿色采购得0分，进行减少有害物控制或绿色采购得3分，进行减少有害物控制和绿色采购得5分； | 5 |
| **10** | 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 包括铁矿石、石灰石、白云石等原辅料，以及铁合金、煤炭等资源的节约利用措施等 | 企业未采取节约利用措施得0分，采取节约利用措施得5分； | 5 |
| **11** | 铁矿石消耗 | 铁矿石消耗（千克/吨）=年铁矿石消耗量（千克）/年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5分； | 5 |
| **12** | 高炉燃料比 | 高炉燃料比（千克/吨）=年燃料耗用总量（千克）/年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5分； | 5 |
| **13** | 炼钢钢铁料消耗 | 钢铁料消耗（千克/吨）=年铁水和/或废钢消耗量（千克）/年粗钢产量（吨）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5分； | 5 |
| **14** | 能源消耗 |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包括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比例 | 企业未使用可再生能源得0分，使用可再生能源得5分，使用可再生能源达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 **15** | 吨钢综合能耗 |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年消耗各类能源总量（千克标煤）/年粗钢产量（吨）。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5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 **16** | 工序能耗指标 | 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炉等主要工序能耗应符合GB 21342、GB 21256、GB 32050等标准要求 | 主要工序能耗不符合相关标准准入值得0分，符合准入值得10分，符合先进值得20分； | 20 |
| **17** | 节能技术装备及煤气、余热余能利用情况 | 主要节能技术装备应用情况及煤气、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及项目改造情况 | 企业未进行余热余能利用得0分，余热余能回收及技术装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5分，余热余能回收及技术装备达到达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 **18** | 气候变化 | 碳排放及低碳发展 | 碳达峰、碳中和及降碳行动计划和目标 | 给出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时间和降碳行动的具体计划目标 | 企业未制定碳达峰计划得0分，制定碳达峰及降碳行动计划目标20分，编制专门的碳达峰及降碳行动计划报告并披露相关信息得30分； | 30 | 5% |
| **19** | 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 | 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吨）=年排放二氧化碳总量（吨）/年粗钢产量（吨） | 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高于行业平均值得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得20分，低于行业平均值要求，且近三年持续降低得40分； | 40 |
| **20** | 低碳冶金新技术、新工艺及低碳升级改造项目情况 | 主要低碳冶金工艺技术和改造项目，如电炉短流程工艺结构、高炉喷氢、气基直接还原铁等低碳冶金技术、钢化联产等项目情况 | 企业未进行低碳工艺技术改造得0分，进行1项得20分，制定2项及以上得30分； | 30 |
| **21** | 环境污染排放 | 废气排放 | 废气排放管理及达标情况 | 废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废气排放总量、废气排放达标率，以及是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得0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5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达到超低排放10分； | 10 | 15% |
| **22** | 吨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吨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粗钢产量（吨）；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吨钢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28662、GB 28663、GB 28664、GB 28665等标准要求 | 吨钢排放量未达到相关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得0分，达到相关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得10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得15分； | 15 |
| **23** | 超低排放项目改造及成效 | 企业开展的超低排放项目改造情况、项目投入、减排效果等描述 | 企业未开展超低排放得0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得10分；开展超低排放并获B级以上得15分； | 15 |
| **24** | 废水排放 | 废水排放管理及达标情况 | 废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废水排放总量，以及废水处理及达标情况 | 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得0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全部达标处理得5分； | 5 |
| **25** | 吨钢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 吨钢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粗钢产量（吨）；主要包括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等。应符合GB 13456等标准要求 | 吨钢排放量未达到GB 13456排放浓度限值得0分，达到该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得5分，达到该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得10分； | 10 |
| **26** | 外排废水及去向 | 外排废水总量及去向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外排废水及去向披露信息5分，废水达到近零排放水平得10分； | 10 |
| **27** | 固废排放 | 固废管理和合规处置情况 | 废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利用情况。固废处置应符合GB 18599相关要求。 | 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得0分，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全部合规处置得5分； | 5 |
| **28**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 危险废物产生量，以及危险废物回收、储运和处置利用情况，危险废物需100%合规处置 | 企业危险废物未100%合规处置得0分，100%合规处置且披露相关信息得5分； | 5 |
| **29** | 吨钢固废产生量 | 吨钢固废产生量（千克/吨）=年固废产生量（千克）/年粗钢产量（吨），包括高炉渣、钢渣和尘泥等产生量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3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5分； | 5 |
| **30** | 固废综合利用率 | 固废综合利用率（%）=年固废综合利用量（吨）/年固废产生量（吨），包括高炉渣、钢渣和尘泥的利用率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5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 **31** | 噪声排放 | 企业噪声管理 | 企业应具备噪声管理和降噪措施等 | 企业不具备噪声管理和降噪措施得0分，具备噪声管理及应对措施得5分； | 5 |
| **32** | 企业噪声检测 | 企业应根据要求进行噪声检测，且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相关要求。 | 企业未按要求进行噪声检测和披露检测值得0分，按要求进行检测，且噪声符合GB 12348要求得5分； | 5 |
| **33** | 社会（S） | 社会责任管理 |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方针和工作措施 | 企业应具备并披露社会责任的总体目标和工作方针等，或发布专门的社会责任报告 | 企业未制定社会责任战略方针和工作措施得0分，制定并披露得40分； | 40 | 5% |
| **34** | 社会责任管理部门及组织架构 | 企业应具备并披露社会责任相关管理部门和组织架构 | 企业无相应的社会责任管理部门或未披露得0分，具备相应的管理部门并披露得30分； | 30 |
| **3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情况 | 企业应建立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 | 企业未建立和实施得0分，建立和实施得15分，建立和实施，并通过相关认证得30分； | 30 |
| **36** | 事故处理及应对 | 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理 | 企业应披露重大安全事故信息及应对处理情况 | 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不扣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扣40分，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死亡扣100分； | — |
| **37** | 员工权益 | 员工招聘与就业 | 员工构成 | 企业应披露员工总人数、不同年龄阶层员工分布、男女员工性别分布、企业员工学历分布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2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5分； | 5 | 10% |
| **38**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企业应披露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 | 企业员工不是100%签订劳动合同得0分，100%签订得10分； | 10 |
| **39** | 员工流失率 | 企业应披露员工流失率 | 企业员工流失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员工流失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5分，员工流失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得10分； | 10 |
| **40** | 员工保障 | 员工民主管理 | 企业应设立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运行情况 | 企业未设立得0分，设立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得5分； | 5 |
| **41** | 工作时间 | 企业应披露工时制度，包括人均每日工作时间（小时）、人均每周工作时间（小时）、人均每周休息时间（日），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5分； | 5 |
| **42** | 带薪休假 | 企业应披露人均带薪休假天数、调休政策、延长工作时间的补偿或报酬等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得5分； | 5 |
| **43** | 员工薪酬与福利 | 企业应披露员工薪酬构成，以及五险一金等福利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得5分； | 5 |
| **44** | 员工满意度 | 企业应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以及披露参与调查人数和满意度占比 | 企业未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得0分，员工满意度调查大于60%得5分，员工满意度调查大于80%得10分； | 10 |
| **45** | 员工安全与健康 |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企业应建立预防职业健康安全措施 | 企业未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得0分，建立并披露相关信息得5分，建立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10分； | 10 |
| **46** | 员工安全风险防控 | 企业应披露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的覆盖范围、培训次数、时长和参加人数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5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10分； | 10 |
| **47** | 员工发展 | 员工激励及晋升政策 | 企业应披露员工晋升和选拔机制，岗位调整和职称评选要求等信息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得10分； | 10 |
| **48** | 员工成长计划 | 企业应披露员工职业规化、求学和内部应聘等的激励措施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得5分； | 5 |
| **49** | 员工专业培训 | 企业应有管理岗位培训、业务技术岗位培训和操作维护岗位培训等的描述，及培训课时、受训人员比例等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5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10分； | 10 |
| **50** | 产品责任 | 产品质量安全 | 产品质量检测和质量管理认证机制 | 企业应具备产品质量检测手段，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不具备检测手段，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分；具备较完整产品质量检测手段或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手段，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0分； | 30 | 10% |
| **51** | 产品与服务质量保障、质量提升措施 | 企业应具备并披露产品与服务质量保障和质量提升措施 | 企业不具备产品与服务质量保障和提升措施得0分，具备但未披露相关信息得15分，具备且披露相关信息得30分； | 30 |
| **52** | 客户服务与权益 | 客户服务 | 企业应开展产品售后服务体系描述，企业与下游客户联合产品开发和客户满意度调查 | 企业未开展产品售后服务体系、与下游客户联合产品开发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得0分，开展1项及以上得10分，全部开展得20分； | 20 |
| **53** | 客户权益保障 | 企业应披露客户的投诉量、投诉应对机制及投诉解决数量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10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20分； | 20 |
| **54** | 供应链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 企业应具备供应商选择要求及管理考核办法等 | 企业不具备供应商选择要求或管理考核办法得0分；具备得30分； | 30 | 5% |
| **55** | 供应商ESG战略 | 企业主要供应商清楚并遵循ESG理念，执行ESG战略的供应商占比 | 企业主要供应商不清楚ESG理念，也未遵循和执行ESG战略得0分，遵循并执行ESG战略得30分； | 30 |
| **56** | 供应链环节管理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企业应从原辅料绿色采购、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能源转换和废弃物消纳处理等全生命周期进行评价 | 企业未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及评价得0分，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及评价得20分； | 20 |
| **57** | 供应链安全管理 | 企业应具备铁矿、废钢铁等大宗原料供应安全保障措施 | 企业不具备大宗原料供应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具备保障措施得20分； | 20 |
| **58** | 社会响应 | 社区关系处理 | 企业参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企业应披露雇佣当地员工占比，上缴当地财政税收数值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相关信息得15分，披露相关信息且获当地政府重点表彰的得25分； | 25 | 5% |
| **59** | 企业与周边居民的和谐共融 | 企业应积极改善自身环境，以及为周边居民提供余热余能等 | 企业环境没有明显改善，且未实施供暖供热的得0分，环境明显改善或实施供暖供热的得15分，环境明显改善且实施供暖供热的得25分； | 25 |
| **60** | 社会公益活动 | 慈善捐赠总额 | 企业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并披露捐赠总额 | 企业未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得0分，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并披露得3分，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且数额较大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得5分； | 25 |
| **61** | 参与公益活动 | 企业应积极参与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 | 企业未参与相关公益活动的得0分，企业参与1项及以上的公益活动得3分，企业参与3项及以上得5分； | 25 |
| **62** | 治理（G） | 治理结构 | 三会一层 | 具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企业 | 企业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构成、人员名称和履历、持股情况等，并披露三会的议事规则、会议召开情况等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30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60分； | 60 | 5% |
| **63** | 具有高级管理层的企业 | 企业应披露高级管理层人员名称和履历、任职，平均任期等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20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40分； | 40 |
| **64** | 其他最高治理机构 | 其他最高治理机构情况 | 未设立“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应描述企业最高治理机构情况，包括最高治理机构名称、人员构成及背景、运行机制等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指标得50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100分； | 100 |
| **65** | 治理机制 | 风险管理 | 风险管理体系 | 企业应具备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政策，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等 | 企业不具备风险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得0分，企业具备风险管理部门和管理制度得10分； | 10 | 10% |
| **66** | 重大风险识别及防范 | 企业应识别和评估具有潜在重大影响的风险种类，并提出防范措施。包括企业环境和气候风险识别、应急风险管理等 | 企业未识别和评估潜在重大风险得0分，识别和评估潜在重大风险得10分； | 10 |
| **67** | 监督管理 | 审计制度及实施 | 企业应开展内外部审计，并披露审计意见、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 企业未开展内外部审计得0分，开展内外部审计，未披露相关信息得5分，开展内外部审计并披露相关信息得10分； | 10 |
| **68** | 投诉、举报制度及实施 | 企业应设立投诉、举报制度，应对对投诉、举报人员进行保护，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到投诉、举报的数量 | 企业未设立投诉举报制度和相应保护措施，也未披露相关信息得0分；设立投诉举报制度和相应保护措施，但未披露相关信息得5分；设立投诉举报制度和相应保护措施，且披露相关信息得10分； | 10 |
| **69** | 高管激励 | 高管聘任及薪酬激励 | 企业应具备高管人员聘任及解聘程序，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 | 企业不具备高管聘任程序和管理办法得0分，具备高管聘任程序和管理办法得10分； | 10 |
| **70** | 高管绩效与ESG目标关联 | 企业高管绩效评价应考虑与ESG目标相关联 | 企业高管绩效评价未与ESG目标相关联得0分，相关联得10分； | 10 |
| **71** | 信息披露 | 企业信息披露及实施 | 企业应建立信息披露负责部门、相关程序和实施情况 | 企业未成立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也无相关管理程序措施得0分，企未为成立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但具备信息披露程序并实施了信息披露得10分，企业成立了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也具备和实施了信息披露得20分； | 20 |
| **72** | 商业道德 | 企业商业道德 | 企业应具备商业道德制度，并开展相关培训 | 企业不具备商业道德制度，也未开展相关培训得0分；具备制度，未开展培训得5分，具备制度且开展相关培训得10分； | 10 |
| **73** | 员工行为准则 | 企业应具备员工行为准则，并开展相关培训 | 企业不具备员工行为准则，也未开展相关培训得0分；具备制度，未开展培训得5分，具备制度且开展相关培训得10分； | 10 |
| **74** | 治理效能 | 企业发展战略与文化 | 企业发展战略与商业模式 | 企业应披露其使命与愿景、所采取商业模式及特点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得10分； | 10 | 10% |
| **75** | 企业文化建设 | 企业应披露其文化内涵、企业价值观、主要文化建设措施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有相关信息披露得10分； | 10 |
| **76** | 生产效率 | 产品产量和产值规模 | 企业应披露其主要产品、产量及年产值规模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相关信息得5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10分； | 10 |
| **77**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企业应披露其主要生产工艺路线及装备规模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部分相关信息得5分，披露全部相关信息得10分； | 10 |
| **78** | 人均产钢量 | 人均产钢量（吨/年.人）=年粗钢总产量（吨）/生产性员工人数（人）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5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 **79** | 创新发展 | 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 | 企业应具备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制度，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中心认定 | 企业不具备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也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中心等认定得0分；企业具备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并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中心等认定得10分； | 10 |
| **80** | 研发投入 | 企业应披露研发人员和资金投入，以及占总生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未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0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得5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 | 10 |
| **81** | 创新成果 | 企业应披露其申请专利数及授权数、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等 | 企业无相关信息披露得0分，披露2项以上得5分，披露4项以上得10分； | 10 |
| **82** | 管理创新 | 企业通过引入新的管理方法、管理模式或管理系统等更有效实现组织目标的创新活动 | 企业未开展管理创新活动得0分，开展管理创新活动得5分； | 5 |
| **83** | 企业ESG管理 | ESG融入企业战略 | 企业应将ESG融入战略分析、制定和实施等过程 | 企业未将ESG融入企业的战略分析、制定和实施过程得0分，企业将ESG融入企业的战略分析、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得5分； | 5 |
| **84** | ESG融入经营管理 | 企业应将ESG融入经营管理过程 | 企业未将ESG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得0分，企业将ESG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过程得5分； | 5 |
| **85** | ESG融入投资决策 | 企业应将ESG融入投资决策过程 | 企业未将ESG融入企业的投资决策过程得0分，企业将ESG融入企业的投资决策过程得5分； | 5 |

\*注1：行业平均水平、先进水平以当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重点钢铁企业数据为基准；其中，行业先进水平为以高于平均水平的前20%的水平为基准。

\*注2：62、63和64的治理结构中，当公司具备三会一层时采用62和63评价；当公司不具备三会一层，或部分时采用64进行评价。

附 录 B

（资料性)

钢铁企业ESG评价总分值计算公式

钢铁企业ESG综合评分由三级指标实际分值Wij乘以对应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Kij累加后计算得出，一级指标共12项，i分别为1-12；三级指标共n项，j分别为1-n。计算方式如下：

……………………………………………（1）

式中：

*Z* ——ESG综合评分，无量纲；

Wij——第i个二级指标下，第j个三级指标的得分，无量纲；

Kij——第i个二级指标下，第j个三级指标的权重系数，无量纲；

（注：权重系数Kij根据一级指标的不同分别为40%、35%和25%，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对应的权重系数相等）

n ——第i项二级指标下，三级指标数量，无量纲；

附 录 C

（资料性)

钢铁企业ESG评价级别

钢铁企业ESG评价级别分级及判定规则见表1。

表1 钢铁企业ESG评价级别及对应的综合评分值

|  |  |
| --- | --- |
| ESG评级 | 综合评分（Z） |
| AAA | 100≥Z≥90 |
| AA | 90＞Z≥80 |
| A | 80＞Z≥70 |
| B | 70＞Z≥60 |
| C | 60＞Z |
| 注：钢铁企业ESG评价结果低于C级，说明企业的ESG风险很高，原则上不予评级。 |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4.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年 第17号 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4] 《GB/T 24031 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指南》

[5] 《GB/T 26317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6] 《GB/T 2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7] 《YB/T 4771-2019 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8] 《T/CCIIA 0003-2020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上市公司ESG评价指南》